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71 号

致：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37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声 明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公司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贝尔生物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有限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自设立至2000年5月29日期间公司名称为“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快检”）
贝尔医疗	指	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一诺康	指	北京一诺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兰谱	指	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兰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万德欣康	指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贝润兴泰		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贝润兴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贝润康泰		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贝润康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合创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业恒盛	指	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星投资	指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菲波	指	北京菲波流量仪表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百草	指	北京百草中医药研究所，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美国贝克	指	美国贝克生物快检技术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科器材	指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德国STEBA公司	指	德国STEBA WARENVERTRIEB GMBH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3年5月注销
赛维航电	指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CE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挂牌完成日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为2025年3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皓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1366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北京德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皓内字[2025]00000109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g.court.gov.cn/gzfwww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12309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指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北交所网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bse.cn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
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334号）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并确认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8,995.52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6.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42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3,881.61万元、14,005.99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平均为22.5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育晓，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尔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

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贝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尔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育晓，其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贝尔有限自设立以来至发行人股票挂牌前，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已签署协议对具有特殊权利或对赌性质的条款进行了解除，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再主张权利义务，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关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2 项。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 项。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2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7 项。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IC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处于发行人名下，已取得域名证书并办理了ICP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

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3 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

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尚需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应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贝尔生物坚持自主研发, 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第一驱动力, 依托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 目前已拥有酶联免疫诊断试剂平台、POCT快速诊断试剂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平台、诊断仪器平台及生物材料平台, 并建立了试剂、仪器、质控品、耗材完整的产业链, 可为临床实验室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检测解决方案。贝尔生物坚持深耕重点诊断领域, 不断提升产品系列的深度和维度的研发策略, 推动行业在相关疾病诊疗领域的发展。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收到监管工作提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瑕疵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口头警示及监管工作提示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谢发友


李化


杨君


聂若渐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6 月 26 日